

300 万只肉羊屠宰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 其他.....	5
6. 诚信承诺.....	6

## 1. 概述

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00万只肉羊屠宰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1年1月6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补做），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补做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治报公示两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 300万只肉羊屠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11-20 责任编辑：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创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00万只肉羊屠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和25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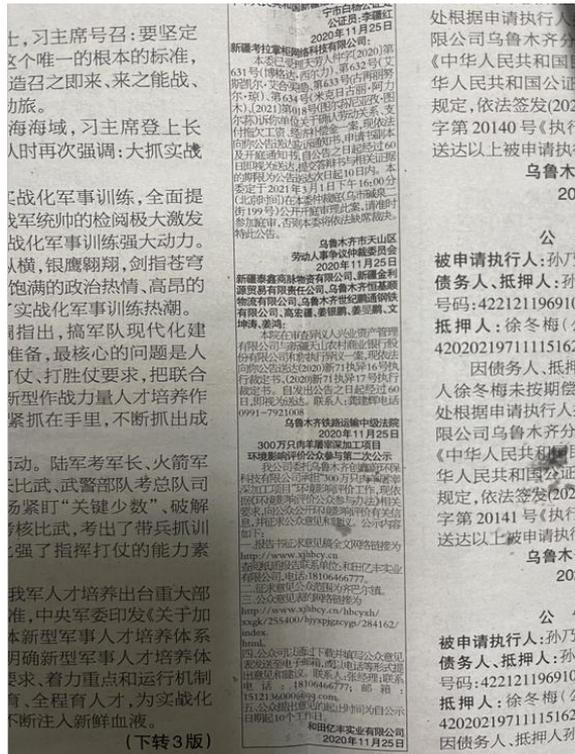


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园区管委会依法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5 个工作日。

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5。



图 5 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3.3 查阅情况

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6. 诚信承若

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300万只肉羊屠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300万只肉羊屠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和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